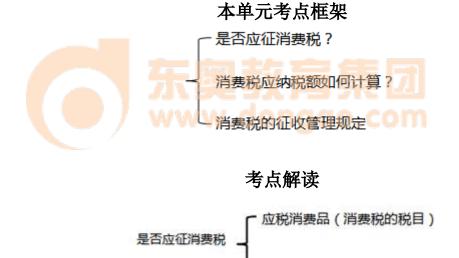
#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2017 年考试题库分析

	= · - ·   3 # (/ <b>C</b> /  /3   /)			<u> </u>
	卷 1	卷 2	卷 3	卷 4
单项选择题		1 题 1.5分	3 题 4.5分	1 题 1.5分
多项选择题	2 题 4分	1 题 2分	<del></del>	1 题 2分
判断题	1 题 1分	2 题 2分	<del></del>	1 题 1分
不定项选择 题				
合计	3 题 5分	4 题 5.5分	3 题 4.5分	3 题 4.5分

# 考情分析

本单元在 2017年考试各批次试卷中的平均分值为 5分, 预计在 2018年您抽取的考卷中的分值仍为 5分左右, 可以与增值税相结合出大题。

2018 年本章教材新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 2016) 129号)的有关内容。



#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 2. 酒

(1)酒,包括白酒、黄酒、啤酒和其他酒;

【提示】 酒精不属于应税消费品。

- (2)调味料酒不征收消费税;
- (3)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
- 3. 高档化妆品
- (1)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2)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 4.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1)包括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如黄金项链、钻戒),以及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如珍珠、碧玺、琥珀、珊瑚等)。
  - (2)宝石坯是经采掘、打磨、初级加工的珠宝玉石半成品,对宝石坯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 5. 鞭炮、焰火,但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征收消费税。
  - 6. 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
  - 7. 摩托车
- (1)取消气缸容量 250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消费税;气缸容量 250毫升和 250毫升(不含)以上的摩托车继续分别按 3%和 10%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 (2)对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 50公里 /小时,发动机气缸总工作容量不超过 50毫升的 <u>三轮摩托车</u>不征收消费税。
  - 8. 小汽车
  - (1)包括各类符合条件的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和超豪华小汽车。

【提示 1】不包括大型商用客车、大货车、大卡车。

【提示 2】超豪华小汽车,是指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 (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2018年新增)

- (2) 电动汽车不征收消费税。
- (3)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收消费税。
- (4)对于购进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生产的汽车,征收消费税。
- 9. 高尔夫球及球具

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及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10. 高档手表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 11. 游艇
- 12. 木制一次性筷子,包括各种规格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和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13. 实木地板
- (1) 按生产工艺不同,分为独板(块)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
- (2) 按表面处理状态不同,分为未涂饰地板(白坯板、素板)和漆饰地板。

#### 14. 电池

- (1)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 ( 2)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 (3)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按4%税率征收消费税。
  - 15. 涂料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克 /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例题 1·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照"高档化妆品"税目计缴消费税的有()。(2017年)

A. 高档护肤类化妆品

- B. 成套化妆品
- C. 高档修饰类化妆品
- D. 高档美容类化妆品

# 【答案】 ABCD

【解析】高档化妆品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例题 2•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征收消费税的是()。(2015年)

- A.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
- B. 炮竹
- C. 礼花弹
- D. 组合烟花

# 【答案】 A

【解析】 (1) 选项 A: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征收消费税; (2) 选项 BCD: 应按"鞭炮、焰火"税目征收消费税。

【例题 3•判断题】购进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生产的汽车,不征收消费税。( )( 2015年)

【答案】×

【解析】对于购进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生产的汽车,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 考点 2: 消费税的征税环节 (★★★)

#### 1. 基本规定

征税环节		适用范围		
基本环节	生产销售环节 进口环节 委托加工环节	除按照规定在零售环节纳税的金银首饰、钻石 及钻石饰品、铂金首饰以外的其他应税消费品		
特殊环节	<b>苓告</b> 外节	(1)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铂金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2)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 税(2018年新增)		
	批发环节	卷烟在批发环节 <mark>加征</mark> 一道消费税		



#### 2. 生产销售环节的具体规定

# (1)视同生产

- 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 ①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 ②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
- (2) 自产自用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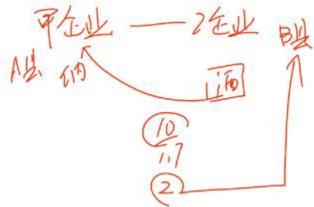
用途		税务处理要点
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 税消费品		移送时不征收消费税
		终端应税消费品出厂销售时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产 非应税消费品 其他 方面 将自产的应税消费 程、管理部门、等 劳务、馈赠、赞	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	移送时征收消费税
	产 <mark>非</mark> 应税消费品	终端产品出厂销售时不征收消费税
		移送时征收消费税



# 3. 委托加工环节的具体规定

(1)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受托方	消费税纳税人	消费税的征收
个人	委托方	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
单位		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



#### (2)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对外出售

- ①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 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
- ②委托方以 高于受托方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4. 进口环节的具体规定
  - 单位和个人进口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缴纳消费税。
  - 5. 商业零售金银首饰
  - 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简称"金银铂钻")包括:
  - (1)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

- (2) 钻石及钻石饰品;
- (3)铂金首饰。

#### 【案例 1】

- ①甲工厂将自产的铂金钻戒销售给乙商贸公司,对甲工厂生产销售铂金钻戒的行为不征收消费税;
- ②乙商贸公司将该批铂金钻戒批发销售给丙、丁、戊三个商场,对乙商贸公司批发销售铂金钻戒的行为不征收消费税;
  - ③丙商场把其中一个铂金钻戒销售给消费者王某,对丙商场的商业零售铂金钻戒行为应当征收消费税。

#### 【案例 2】

- ①甲工厂将自产的珍珠项链销售给乙商贸公司,对甲工厂生产销售珍珠项链的行为应当征收消费税;
- ②乙商贸公司将该批珍珠项链批发销售给丙、丁、戊三个商场,对乙商贸公司批发销售珍珠项链的行为不征收消费税:
  - ③丙商场把其中一串珍珠项链销售给消费者王某,对丙商场的商业零售珍珠项链行为不征收消费税。
  - 6. 零售超豪华小汽车(2018年新增)
- ( 1)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 <mark>加征</mark>消费税,税率为 10%。
  - (2) "零售"的界定

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提示 1】①汽车销售商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当然属于零售环节,②汽车生产商直接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既属于生产销售环节,也属于零售环节。

【提示 2】计税公式:①汽车销售商零售的消费税应纳税额 =零售环节销售额(不含增值税)×零售环节税率;②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生产商零售)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即消费税应纳税额 =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生产环节税率+零售环节税率)。

### 7. 批发销售卷烟的具体规定

(1) 自 2009年 5月 1日起,在卷烟批发环节 加征一道消费税,从价计征; 自 2015年 5月 10日起,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采用复合计税办法计征。

#### 【解释】

①卷烟分为甲类卷烟和乙类卷烟,在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采用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时,甲类卷烟的消费税税率为 56%加 0.003元/支 ( 150元/标准箱、 0.6元/标准条), 乙类卷烟的消费税税率为 36%加 0.003元/支 ( 150元/标准箱、 0.6元/标准条);

②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按目前的规定,不论甲类卷烟,还是乙类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统一为 11%加 0.005元/支( 250元 /标准箱、 1元 /标准条);

③具体适用什么税率,考试时题目会作为已知条件提供,考生需要关注的是:不论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还是批发环节,卷烟目前均采用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

- (2)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 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 (3)卷烟消费税改为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 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 (4) 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 <mark>分别核算</mark>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例题 1•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征收消费税的是( )。( 2017年)

- A. 超市零售白酒
- B. 汽车厂销售自产电动汽车
- C. 地板厂销售自产实木地板
- D. 百货公司零售高档化妆品

#### 【答案】C

【解析】(1)是否属于应税消费品?电动汽车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排除选项 B; (2)是否属于消费税的纳税环节?选项 AD是零售环节,而白酒、高档化妆品又均不属于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排除选项 AD。

【例题 2•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征收消费税的有( )。( 2016年)

- A. 甲电池厂生产销售电池
- B. 丁百货公司零售钻石胸针
- C. 丙首饰厂生产销售玉手镯
- D. 乙超市零售啤酒

## 【答案】 ABC

【解析】(1)是否属于应税消费品?选项 ABCD均属于应税消费品。(2)是否属于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的只有"金银铂钻"、超豪华小汽车,选项 D错误,选项 B正确;除"金银铂钻"外的其他应税消费品,生产销售环节均属于纳税环节,选项 AC正确。

【例题 3•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消费税纳税人的是()。(2016年)

- A. 金首饰零售商
- B. 高档化妆品进口商
- C. 涂料生产商
- D. 鞭炮批发商

# 【答案】 D

【解析】(1)是否属于应税消费品?选项 ABCD均属于应税消费品。(2)是否属于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先找特殊环节,金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选项 A属于消费税纳税人;只有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选项 D不需缴纳消费税;除"金银铂钻"外的其他应税消费品,生产销售环节、进口环节均属于消费税纳税环节。

【例题 4•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征收消费税的是( )。( 2017年)

- A. 酒厂用于交易会样品的自产白酒
- B. 卷烟厂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自产烟丝
- C. 日化厂用于职工奖励的自产高档化妆品
- D. 地板厂用于本厂办公室装修的自产实木地板

# 【答案】B

【解析】(1)是否属于应税消费品?白酒、烟丝、高档化妆品、实木地板均属于应税消费品。(2)是否属于消费税的纳税环节?选项 ABCD均为移送环节;根据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选项 B),不纳税;凡用于其他方面的(选项 ACD),于移送使用时,照章缴纳消费税。

【例题 5 • 多选题】 2016年 12月甲酒厂发生的下列业务中,应缴纳消费税的有()。(2017年)

- A. 以自产低度白酒用于奖励职工
- B. 以自产高度白酒用于馈赠客户
- C. 以自产高度白酒用于连续加工低度白酒
- D. 以自产低度白酒用于市场推广

#### 【答案】 ABD

【解析】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移送时不缴纳消费税(选项 C);凡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照章缴纳消费税(选项 ABD)。

【例题 6•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不缴纳消费税的是( )。( 2016年)

- A. 首饰店零售金银首饰
- B.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
- C. 外贸公司进口高档手表
- D. 小汽车生产企业将自产小汽车奖励给优秀员工

#### 【答案】 B

【解析】选项 B: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不缴纳消费税。

【例题 7•单选题】 2015年 10月,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乙卷烟零售店销售卷烟 200标准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20000元;向丙烟草批发企业销售卷烟 300标准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30000元。已知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比例税率为 11%,定额税率为 0.005元 /支;每标准条 200支卷烟。甲烟草批发企业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2016年)

- A.  $20000 \times 11\% + 2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2400$  (元)
- B. 20000 × 11%+200× 200× 0.005+30000× 11%+300× 200× 0.005=6000 (元)
- $C.20000 \times 11\% + 30000 \times 11\% = 5500$  (元)
- D.  $30000 \times 11\% + 3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3600$  (元)

#### 【答案】 A

【解析】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乙卷烟零售店销售卷烟,属于批发环节的销售,应缴纳消费税;而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丙烟草批发企业销售卷烟,属于批发企业之间的销售,不缴纳消费税。

